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業務最新情況

及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作出。

#### 有關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業務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涉及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時間表的最新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鐵礦石貿易活動，已買賣總共約2,800乾公噸，為該分部收益貢獻約2,500,000港元的收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位處鋼鐵業而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持續疲弱，因此鐵礦石貿易的前景並不樂觀。在相似

的形勢之下，全球鐵礦石市場價格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初約每噸140美元下滑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旬約70美元，創五年來低位。持續疲弱之價格影響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經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之規定按折扣供應商品之積極性，此乃由於採礦及生產成本或會超過折扣後的售價。

因此，所買賣的鐵礦石數量已大幅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意向書及三份補充供應協議（統稱「該等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供應時間表所規定的計劃數量。鑑於有關鐵礦石貿易的市場狀況不可控制，本集團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及制定一份在當前市況下及在商業上執行起來更加可行的修訂時間表。待本集團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後，經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供應時間表再延長一年，從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買賣總共不少於23,500,000DMT的磁鐵礦砂精礦以及對於日後所有買賣，供應予本集團的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予以調整，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1.00美元（而不是根據原供應協議減每DMT3.00美元）。此外，為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盡量減低磁鐵礦砂精礦供應經修訂交付時間表違約的風險，本集團另外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磋商，該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促使其股東公司提供若干資產，作為履行其將與本集團訂立的新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業務情況，並於達成確切協議後於適當時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 盈利警告

此外，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預計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錄得顯著較高之虧損，此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約6,400,000港元；(ii)約15,600,000港元之非現金購股權支出；(iii)有關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約11,200,000港元；(iv)有關鐵礦石貿易合同的無形資產之非現金估計減值虧損約59,800,000港元；及(v)有關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商譽之非現金估計減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敲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